

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文件

沪经贸大人〔2014〕138号

关于做好2014年上海市育才奖评选工作的通知

校各单位、分党委、总支（直属支部）：

根据沪教基〔2014〕2号的精神，我校启动2014年上海市育才奖评审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2012年以来，在本市高校从事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和管理、服务工作并取得显著成绩的教师、专业技术人员、教育行政部门的管理人员和其他职工。重点向教学第一线的教师倾斜。

二、推选名额

今年我校分配的育才奖名额为2名，各单位、分党委、总支（直属支部）根据评选条件和要求可推选候选人各1名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凡受表彰的2014年“上海市育才奖”获得者必须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忠诚人民教育事业，模范履行职责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近三年（含本学年）曾被考核为优秀等次或获得优秀共产党员称号，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：

1. 全面贯彻教育方针，教育思想端正，关心学生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，在培养人才方面成绩显著；

2. 认真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，在教学改革、教材建设、实验室建设、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方面成绩突出；

3. 善于探索高校教育、教学规律，在高教科研、教学、技术推广等方面有创造性的成果，具有较大的科学价值或者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；

4. 在高校管理体制改革、思想政治教育、人才工作和人事制度改革、后勤服务、学校建设方面具有开拓、创新、进取精神，成绩突出。

5. 近三年（含本学年）被考核为优秀等次或获得优秀共产党员称号。。

四、程序和时间安排

1. 部门推荐（6月27日-7月4日）

各单位、分党委、总支（直属支部）推荐人选，并附500字事迹材料，育才奖候选人填写《2014年“上海市育才奖”申报表》（一式四份，A4纸正反面打印），报送人事处（[电子版发daming0001@suibe.edu.cn](mailto:daming0001@suibe.edu.cn)）；

2. 学校推荐

7月4日以后 校长办公会议审定人选、校内公示；公示无异议后，报送相关材料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14年“上海市育才奖”申报表

上海对外经贸大学
2014年6月30日

（联系人：朱心明；联系电话：67703064）

主送：校各相关部门
